

臺北市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
電子信箱：bm18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2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10、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
(13754705_1100102156_1_ATTACHMENT1.pdf、13754705_110010215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一事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2021/02/23 15:30:19
電子公文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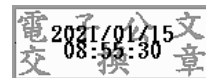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臺北市府 1100115



AAAA1100102156

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21-01-15

內政部110.1.15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如下：

一、新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-01-15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.